

## 【公告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應**新型冠狀病毒疫情(Covid-19)**

### 媒體採訪申請處理措施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**新型冠狀病毒**)疫情狀況瞬息萬變，使各培訓隊訓練課表如期、如質進行，避免疫情藉由群聚而擴大傳染，本中心媒體採訪申請處理措施如下：

一、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受理媒體採訪申請，僅開放每周五為採訪日，經審核後，始得於週五入營訪問(上級機關、當屆運動賽會轉播單位及本中心規劃之活動不在此限)。

(一) 採訪日 3 個工作天前填妥送出「[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媒體線上申請單](#)」，檢附「快篩證明」或「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」，以下擇一：

1. 採訪當日 3 天內的 PCR 核酸檢測或快篩證明。

2. 採訪當日 14 天前接種 COVID-19 疫苗證明(接種紀錄卡或健保快易通紀錄)。

(二) 每家僅供 1 文字、1 攝影記者入營。

(三) 門口採實名制登記，體溫超過 37.2 度者，不得入營。

(四) 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
(五) 訪問時間：上午 9:30-11:30；下午 2:00-5:30

(申請時間視培訓隊情形酌修)

(六) 拍攝作業涉有培訓隊專項訓練畫面，經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為之(以 30 分鐘為上限)。

二、本中心保有是否同意採訪/拍攝、起迄時間、拍攝地點之權利。

三、若有違反相關作業管理規定時，有權中止、限制或駁回其申請。

四、經本中心核可者，進入時應出示核定文件、識別證件，並全程配戴識別證。

五、採訪後內容必須謹慎處理，並提供複本供本中心存查，本中心保有修改相關內容之權益。

六、本處理措施得依實際情形，滾動式修正。